

项目编号：10643-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名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曲晓莉

审核组员（签字）： 于立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曲晓莉

组 员： 于立秋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名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曲晓莉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QMS-4042801 2022-N1EMS-4042801 2021-N1OHSMS-3042801	Q:29.11.05 E:29.11.05 O:29.11.05B
	于立秋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3084028 2020-N1EMS-5084028 2021-N1OHSMS-3084028	Q:29.11.05 O:29.11.05B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纪叶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8769-2003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 SH 2604.04-2003 水处理药剂 聚丙烯酸、聚丙烯酸钠/ SH 2604.10-2003 水处理药剂 丙烯酸/2-甲 2'-丙烯酰胺基丙烷磺酸类聚合物/ SH 2604.06-2003 水处理药剂 丙烯酸-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GB 12005.2-1989 聚丙烯酰胺固含量测定方法/GB/T 13940-1992 聚丙烯酰胺/GB/T22672-2022 水处理药剂 聚合氯化铝/等，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未加识别，见一阶段问题清单。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10月28日 下午至2023年10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6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

E：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贾古庄村西南口东行 50 米路北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C 座 1304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C 座 1304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Q：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规程控制E：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及O：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项，轻微不符合项（ 1 ）项，涉及部门/条款:供销部 Q8.4.1E8.1O8.1.4.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Q：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规程控制 8.5 E：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8.1 O：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控制8.1.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管理层及公司员工管理意识较强，积极参与审核和配合审核，审核过程中队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纠正。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初步建立管理体系，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实施。

2) 风险提示：人员对标准理解及掌握需加强培训学习，使体系运行更加符合有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受审核方相关资质、法定检测/评价记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CHKEND4W，成立时间：2023.5.10 登记机关：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2023.5.12.有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6 人。正常班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服务流程：签订合同→采购→检验→销售→交付→客户验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河北名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企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业绩蒸蒸日上、蓬勃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抓管理、以人为本、协同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市场是流动的，竞争是必然的，公司始终以科技为先锋、视产品质量为企业之生命、客户至上、信誉第一、以不变的承诺，坦诚的胸怀，共创辉煌。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公司主要部门设置：管理层/综合部和供销部，部门职责权限清楚，在《质量手册》中有详细描述，部门人员分工明确。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其基本了解各自职



责。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管理体系文件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32 个程序及公司管理制度和相关记录表单，（成文信息中未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以识别受控，一阶段现场提出问题已整改），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3) 总经理制定、实施和保持质量方针，质量方针为：诚信守法，质量为本，服务创优；节约资源，预防污染，保护环境；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持续改进。公司策划并制定了质量目标，并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进行分解。质量目标策划，变更和实施中应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可测量；考虑到适用的要求；与提供合格服务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相关，予以监视；予以沟通；适时更新。

本方针旨在保证本公司诚信守法经营，并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守法经营的基础上，还要保证自身及周边的环境，为社会环境做出一定贡献；同时本公司重视员工的安全，保障每一位员工的健康和基本权益，符合国家持续发展的要求。

公司编制的《管理手册》，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三个标准要求。手册中阐明了本公司管理方针，明确了管理职责和权限，并对整合管理体系作了描述，是我公司开展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的纲领性、法规性文件，是员工的行为准则，为确保满足顾客需求，规范环境控制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提供保证。现将《QEO 管理手册》正式批准发布。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执行。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为对产品和服务提供满足的要求，已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过程（见 4.4）进行策划、实施和控制。策划文件包括：销售服务流程图“管理制度等文件”“客户抱怨处理流程图”“库房管理制度”“销售服务规范”控制要求“其他组织建立并实施了与 顾客沟通；如产品和服务的信息、顾客投诉、顾客财产、应急措施等。组织对产品和服务要求进行了评审，确保有能力向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SH 2604.04-2003 水处理药剂 聚丙烯酸、聚丙烯酸钠/ SH 2604.10-2003 水处理药剂 丙烯酸/2-甲 2'-丙烯酰胺基丙烷磺酸类聚合物/ SH 2604.06-2003 水处理药剂 丙烯酸—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GB 12005.2-1989 聚丙烯酰胺固含量测定方法/GB/T 13940-1992 聚丙烯酰胺/GB/T22672-2022 水处理药剂 聚合氯化铝/于产品和服务要求变更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基本符合要求 为防止在服务实现过程中出现状态的混淆和误用，以及达到必要的对服务状态追溯的目的，根据公司特点 采用如下适宜的方法，对服务进行识别、监视和评审：在产品实现的全过程中为保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从服务直至交付到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期间进行必要防护，以确保符合要求。

供销部及仓库负责对采购物资和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有效的防护，应对采购物资和产品和服务的标识、搬运、包装、贮存和保护进行控制。防护可包括防护标识、处置、污染控制、包装、储存、传送或



运输以及保护组织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供方按照对产品/服务质量的类型和程度实施控制。

外部提供合格供方包括：河北恒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恒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城县福美泰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六环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每年对供方绩效 进行评价，供方产品小样发送到企业后由企业进行测试和委托检验。 抽外包方绩效评价表：对供方生产产品试用情况、整体情况、供货情况、服务情况等进行评级，有评价结 论：对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顾客要求其他 提供给外部供方的信息”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未发现一项不符合项：未将物流运输公司“河北六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识别和评价，也未向其发放有关相关方告知书。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条款 8.4.1 关于“组织应基于外部供方按照要求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确定并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以及在评价的准则。对于这些活动和由评价引发的任何必要的措施，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规定■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控制”条款关于“组织应建立、实施、控制并保持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实施 6.1 和 6.2 所识别的促使所需的过程，通过.....C) 与外部供方（包括合同方）沟通组织的相关环境要求”的规定；运■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8.1.4.3 条款关于“组织应确保外包和职能和过程得到控制.....与外部供方进行协调沟通可助于组织应对外包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任何影响”之规定。

编制《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程序中包含了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方法，基本符合企业实际。 综合部作为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推进部门，重点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和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的评价确定等。

抽查《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一览表》，对各部门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确定公司的环境因素主要包括：电能消耗；纸张消耗；打印头、墨盒的消耗；办公电器配件的消耗；废旧白板及笔的排放；日光灯管、电池的消耗；空调氟利昂的消耗；电脑的辐射；废旧消防器材的排放；潜在火灾；废旧电池的排放等。识别齐全，符合要求。

提供《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包括：固废排放、火灾的发生等。识别充分适宜和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抽查《危险源辨识评价表》，确定公司的危险源主要包括：电线老化漏电；湿手插开关；电器漏电；上下楼梯滑跌；走廊扶手过低,连接不牢固；意外交通事故；产品搬运过程中的磕碰、坠落；没有禁烟/火标识等，识别基本齐全。评价表采用 D=LEC 打分法和对识别的危险源进行评价，确定了有关不可接受风险。

提供《不可接受风险因素清单》，内容包括：触电、潜在火灾、交通事故等。

经与企业负责人交流确认，公司从事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活动，现场审核发现企业无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司对员工进行了健康体检。提交了公司员工健康体检报告，详见有关员工健康体检报告的扫描件资料证实。

审核结论：QEO 基本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持续基本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3 年 9 月 10-11 日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查内审资料有 2023 年 9 月 1 日总经理齐士宁对内审人员肖萌萌（组长）、纪叶（组员）的任命书。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 2023.8.15 日的《内审员培训记录》。通过与内审员沟通面谈，了解公司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及标准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了解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内审发现的一项不符合在本次审核前已完成整改。在公司内完成的审核是可信的。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管理评审过程基本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针对内审及日常传感器应用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不符合

公司按照体系文件《质量手册》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及《程序文件》不符合控制程序加以受控。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针对内审及日常传感器应用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不符合均能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本次审核未见有关投诉情况。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审核期间未发现有关投诉及客户及相关方处理的情况，无投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人力资源：6 人，办公室两间，办公室建筑面积 266.32 平方米，使用面积 196.09 平方米。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C 座 1304，公司确定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资源（台式电脑 5 台，多功能一体机一台 SHNGC-1503-02 等基础设施 为确保产品合格和满足顾客要求，公司确定、配置和维护过程运行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办公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C 座 1304 b) 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c) 运输车辆（外包）；d) 信息和通讯技术：电话 等。

2) 人员及能力、意识：管理层总经理：齐士宁管理意识较强/管代：肖萌萌及部门负责人基本了解标准要求情况，希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有关标准要求和公司体系文件要求。

3) 信息沟通：采取文件发放，培训及电话微信和网络等多种形式 进行内外部沟通有关产品和服务及体系运行过程，沟通渠道已建立且信息通畅。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建立了有关《文件控制》和《记录控制》程序，对公司体系 QEO 体系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运行记录进行受控，提供有了《文件受控清单》对公司体系文件进行了登记，《记录一览表》对质量记录进行了登记记录，体系文件基本受控。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

E：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名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曲晓莉 于立秋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